

完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机制,支持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第一批311个试点县(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进行评估。继续支持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从2012年的每人每年25元提高到30元,并会同有关部门对11个省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奖惩机制,有效调动地方强化管理、提升服务的积极性。继续支持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绩效考核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培训,在安徽、四川、云南、湖南等4省启动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继续支持通过对口支援、招聘执业医师、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转岗培训、规范化培训等多种方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

五、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水平

2013年,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投入力度。全国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执行14 417亿元,比上年增长14.6%。其中,中央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 513亿元,比上年增长13.2%;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不含计划生育,下同)预算执行8 209亿元,比上年增长13.3%。其中,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支出2 588亿元,比上年增长26.36%。在加大资金投入的同时,继续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努力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一是继续完善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关于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财务列支办法的通知》,明确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推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顺利开展;制定印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制定出台《关于印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基金的设立、筹资、支付和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保障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此外,还针对技师培训项目补贴资金、残疾人“十二五”发展纲要专项资金、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资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以及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基本实现每项专项资金都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二是进一步树立绩效管理的理念,选择公众关注的、涉及民生的就业补助、城乡低保、农村危房改造等重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研究起草《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考核试行办法》,深入研究推进医疗卫生服务第三方考评机制的政策建议,积极研究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严格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管理,提高基金财务可持续性。根据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统计,2013年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9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3.6万亿元,总支出2.9万亿元,累计结余达4.5万亿元。四是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完善预算编报方法,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增强基金预算透明度。2013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首次报送全国人大,14个省(市、区)以不同形式向本级人大报告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督促各地按季度上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分析报告,促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有效衔接,切实增强预算的计划性和约束力。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供稿 黄耀冬执笔)

企业财务管理工作

2013年,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体系,大力推进各类企业改革与发展,保障国民经济重点行业平稳运行,加强国有企业经济运行监测与分析,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创新,认真做好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等相关工作,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体系

(一)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调整部分资金的支持方向,设立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专项资金、国家信息安全专项资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并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着手研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办法,进一步明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定位。

(二)规范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明确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对部分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采取预收政策,预算执行进度较以往年度大大提前。

(三)构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评价长效机制。在汇总分析中央企业绩效评价自评结果基础上,组织和指导中介机构对中石油等12家中央企业开展第三方抽评,对国资预算实施几年来的支出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总结,并形成专题报告。建立中央国资预算绩效评价一年一评的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机制。

(四)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稳步推进。2012年首次汇总编制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上报全国人大以来,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汇总范围逐步扩大,截至2013年底,已有北京、天津等3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山东、湖北等23个省区市的180个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汇总编制范围。

二、保障国民经济重点行业平稳运行

(一)支持石油、电力等重点行业发展。顺利完成2013年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工作,共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1418亿元,为对受成品油调价影响大、支出大幅增加、自身承受能力不足的部分弱势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进行补贴,扶持节油和石油替代行业的发展。继续支持五大发电企业缓解财务状况,改善火电企业融资环境,帮助火电企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支持稀土、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物联网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及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物联网关键技术水平,带动相关领域物联网核心技术研发、标准研制和运营模式创新。支持地方政府建设稀土资源开采监管系统、采选冶炼企业环保技术改造、稀土共性关键技术和高端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我国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关于支持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的政策建议》,扎实推进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三、大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一)研究完善中小企业资金政策和管理制度。修订特色产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突出支持重点,拓宽资金支持范围,丰富资金支持方式,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会同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共同开展创新基金绩效评价试点,认真研究绩效目标、评价程序、指标体系、评价办法等问题,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了创新基金2012年绩效评价报告。

(二)加强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政策的理论研究,提出一系列改进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投融资政策的建议。赴新加坡、以色列学习考察外国政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背景、运作模式、政府支持政策、监管措施等内容,撰写了《新加坡、以色列股权投资基金考察报告》。积极推进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会同资产评估协会研究拟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参股基金价值指引,开创国内私募股权基金价值评估的先河。

四、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

积极扩大进口,支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国内紧缺的资源性产品的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鼓励外贸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稳定和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政策,鼓励企业有序开展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基础设施、

农林牧渔、国际资源开发投资合作等。深入推进境外财务巡查工作,全面调查了解我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制约因素,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提供重要依据。

五、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继续做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及解决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做好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移交中小学退休教师经费补助基数划转工作。研究进一步推动破产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拨付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支持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积极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在听取困难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相关支持建议。

六、加强国有企业经济运行监测与分析

(一)完善企业财务信息报送制度,提高企业财务信息报送速度。为确保快报数据及时准确,依托“企信通”建立信息催报系统,定期向可能迟报的单位发送便捷短信提醒按时报送快报,提高企业月度快报的效率,确保每月按时上报并向社会发布企业经济运行数据。

(二)加强对重点行业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和分析。加大快报信息的监测与分析力度,尤其是对石油、煤炭、电力、铁路等重点行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编写多期重点行业快报信息,并形成专报上报国务院。加强经济运行形势的季度监测与分析,定期召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通过与重点企业、行业协会座谈交流,及时分析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完成多期年度和季度分析报告。

(三)加强企业财务决算汇审工作。分别组织召开全国中央企业、地方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2012年度决算验审会,以及中央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2013年度决算布置培训会,圆满完成2012年度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汇审。编辑出版了《企业财务报告编制指南(2013版)》《2008~2012年企业财务报告数据摘要》和《2012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数据资料》等重要工具书,为中央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有效制定宏观政策,为各类企业科学决策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推动企业改革和发展等方面起到良好促进作用。同时,充分利用决算验审会和布置培训会这两个平台,及时宣讲中央及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新思路、新政策和新制度,讲解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形势,搭建中央管理企业、中央部门管理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沟通交流的良好平台。

七、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创新

(一)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创新。经过多次调研座谈和反复论证,在开展财务管理评估试点基础上,研究草拟了《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从企业加强财务战略管理、优化资本结构、稳步推进产融结合、加强项目投资管理等8个方面,为新时期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指明方向

和重点,提供依据和指引。

(二)研究制定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等有关财务制度。为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坚决制止与企业经营管理无关的职务消费行为和奢侈消费风气,与有关部门协作共同研究制定《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办法》。为进一步促进企业兼并重组,与工信部等部门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配合做好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工作,参加中央企业工资内外收入检查行政抽查工作。

八、做好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相关工作

(一)推动评估行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组织开展《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工作,督促地方财政部门 and 行业协会制定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规划,细化目标、明确举措,为评估行业的跨越式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印发《关于开展推进〈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规划〉落实专项调研工作的通知》,就各地区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现状、审批和监管情况,行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调研。

(二)配合资产评估立法相关工作。参加全国人大组织

的资产评估立法国际研讨会,与来自欧盟的专家就欧洲资产评估有关情况进行交流。配合立法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评估立法工作,全力推动《资产评估法》尽早出台,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三)规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会同国家林业局、中评协积极推进相关制度建设,启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工作,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森林资源资产》。

(四)完善资产评估行业审批管理机制。会同证监会印发《关于开展证券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调研工作的通知》,研究调整证券评估机构准入条件。在证券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的多个层面上进一步加强与证监会、中评协的沟通协作。

(五)指导评估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推动评估行业拓展新的评估业务领域,指导和配合中评协研究制定财务管理评估、国资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6项指引。会同中评协接见来访的香港测量师学会CEPA委员会代表团,就香港产业测量师和内地资产评估师专业资格互认及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协同推进资格互认等相关工作。

(财政部企业司供稿)

金融财务管理工作

2013年,金融财务管理工作按照中央经济工作方针和财政部党组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立足公共财政职能,服务宏观调控和金融改革发展大局,着力健全财政促进金融“支农支小”机制,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深化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强化金融财务管理,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健全财政促进金融“支农支小”机制,支持普惠金融体系发展

(一)加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力度,增强农业灾害风险抵御能力。2013年起,将中央财政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比例由10%提高至中西部地区50%、东部地区40%。2013年,中央财政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26.9亿元,同比增长31%,为2.14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1.39万亿元。同时,为完善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研究制定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将准备金的计提范围,由“种植业补贴险种”扩大至“种植业、养殖业、林业补贴险种”,进一步明确准备金的计提、使用、管理等相关政策。

(二)落实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定向费用补贴政策,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2013年,中央财政拨付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41.05亿元,同比增长74%,有力支持了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快速发展,保障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同时,为激励县域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拨付县

域金融机构涉农增量奖励资金20.9亿元,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超过15%的部分给予2%奖励,惠及18个试点省区3307家金融机构。2013年是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试点第1年,向天津、辽宁、山东、贵州等4个试点省(市)的151家小额贷款公司拨付奖励资金2519万元,鼓励小贷公司发放涉农贷款。

(三)创新财政金融支农方式,发挥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示范作用。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牵头成立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农业产业化建设,支持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农村投融资体系。基金成立1年多来,已投资9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投资金额14.47亿元,充分体现了财政资金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排弱势群体创业之忧。按照“规范运作、靶向扶持”的原则,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针对地方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对象泛化、担保基金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在深入调研和详细测算的基础上,印发加强贷款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政策支持对象,严格贷款审核发放程序,使扶持政策真正惠及就业困难人员等“弱势群体”。2013年,中央财政共拨付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95.4亿元,同比增长55%,支持了约1200亿元小额贷款的发,有力地促进了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小